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晗

副组长：潘小东 王璐 李志辉

成员：黎定仕 杨洋 赵海良 刘品 唐家银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徐革

副组长：黄祥

成员：田俐萍 梁涛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人选

1.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且材料评议合格，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的考生；

2. 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的硕士研究生；

3.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线下复试。

2. 复试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三）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

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内容及流程

复试，即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能力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笔试

综合笔试形式：闭卷

笔试科目：含高等代数、实变函数、泛函分析

笔试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犀浦校区 30454

2、面试

面试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可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时间：2021年5月7日14:30开始

面试地点：第一组：犀浦校区30425；第二组：犀浦校区30429；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流程：①考生自我陈述：可使用PPT汇报，主要包括工作学习经历、科研成果、科研规划等，汇报时间5分钟以内；②专家提问；③考生作答。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权重（50%）+面试成绩（百分制）×面试成绩权重（50%）。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者。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复试材料

1. 申请考核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一份；

(2) 专家推荐书 2 份；

(3) 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4) 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

(5)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应届硕士毕业生）。

(8)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在读硕士研究生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10)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1) 本人标准证件照片一张（蓝底或白底，电子照片不低于为 480*640 像素）。

(12) 其他补充材料。

2、硕博连读考生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4) (5) (6) (10) (11) 材料提交到犀浦校区 30446 房间。

说明：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 参加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4) 考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三) 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7098，孔老师。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数学学院官方网站(<https://maths.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6367132, 邮箱:shuxuejw@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